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焦教办〔2026〕13号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高新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学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现就做好我市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分级管理、以县为主原则。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机制，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制定本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招原则。坚持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所属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

（三）坚持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总体目标，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和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招生片区范围。片区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各县（市、区）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坚持优质均衡、严控班额原则。对于新入学的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举办实验班。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要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保障足够学位供给，有条件的学校起始年级要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班额设定，对于大班额较重的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新生入学起始年级全面消除大班额。

（五）坚持公开公正、高效惠民原则。持续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之教育入学“一件事”，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

办”等平台，在线受理法定监护人提交的义务教育入学申请，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等入学相关信息数据共享，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各招生学校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招生录取。

二、招生对象

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工作安排

（一）报名录取。小学、初中招生采取线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义务教育新生的法定监护人应在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线上申报或线下报名点申报的方式进行报名。每名学生信息只能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焦作市市区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组织招生录取（具体安排见附件）；六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招生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并在坚持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相关招生办法，统筹安排本县（市）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工作。

（二）入学通知。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进行线上申报的，学生凭平台发布的录取结果短信通知和户口簿，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现场报名的，学生凭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取消原录取学校入学资格。

（三）其他事项。

1.各初中、小学在组织报名登记时，除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采集外，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学校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各招生学校不得要求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提供招生对象的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亦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2.初中和小学录取中，当片区内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公办学校招生计划时，公办学校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组织招生。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焦作市市区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六县（市）由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参与电脑派位的民办学校名单、派位时间和派位计划，要提前向社会公布。

3.对于因学区划片范围重新调整，出现的多孩家庭子女在同一学段不同学校就读问题，各县（市、区）结合学校学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方案，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4.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印发〈河南省校园足球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的通知》

（教办体卫艺〔2026〕83号）精神，允许试点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园足球重点学校有足球特长的学生，升学时随校队在县（市、区）域内成建制流动。各县（市、区）、有关市直学校研究制定具体的足球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备案，并将符合条件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复核。

5.对于通过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招生录取的学生，各招生学校要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录入学生信息，并发布录取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认真研究制定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各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于7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

（二）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

监护人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相关手续，防止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现象发生。

（三）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要始终坚持义务教育国家办学主体和公益属性，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持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班额确定招生计划，不得跨县（区）域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民办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对有停办风险的，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招生秩序稳定。

（四）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确保“应入尽入”。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县（市、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

2.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家庭学生关爱。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

龄留守儿童少年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宣传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要积极通过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失学。

3.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残联，认真摸清残疾儿童少年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有能力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

（五）严格规范招生秩序。

1.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

2.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政策。焦作市市区凡招收的

七年级新生到政策规定的招生范围外学校就读（随迁子女、政策优抚对象子女、南水北调拆迁安置和棚户区改造按照政策安置的学生、校园足球重点学校按政策招收的足球特长生、因片区内学校学位已满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至相对就近学校的学生除外），三年后中招不享受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待遇。

3.严格招生入学学籍管理。各招生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4.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六）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宣传部门

和新闻媒体通力合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要创新宣传形式，突破宣传难点、消除宣传盲点，让招生政策深入人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通过宣传版面、宣传单、专题片等形式，将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政策措施在学校醒目位置及主要招生区域向社会公示。城区学校要设立咨询台，安排专人负责咨询，及时向家长和社会人员解读招生政策。要持续宣传“双减”政策，引导家长合理的就学预期。

（七）加强招生监督问责。市教育局将成立阳光招生工作组，加强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加强对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管理，对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以及招生政策的学校实行“零容忍”。对初中学校违规认定的片区生，一经发现并查实，将直接取消其在该校的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对于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按《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处理。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因招生问题造成重大负面舆情，或发生集访群访事件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取消涉事学校和人员当年各级各类评先表彰推荐资格，同时取消所在县（市、区）2026年教育高质量综合评价资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服务和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咨询。

市教育局招生服务电话：2992821

市教育局招生举报电话：2992868、2992860

附件：焦作市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附件:

焦作市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一、线上办理

(一) 报名时间。8月11日8:00—8月14日23:59

(二) 报名条件。新生入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需在线上进行报名:

1. 小学一年级新生户籍在入学地,能齐备家庭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且房产和户籍地址一致,房屋产权人、父母任一方以及入学新生均登记在该房产所对应的户籍地址;

2. 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新生户籍不在入学地,但父母一方持有入学地居住证。

其中,房产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持居住证随迁就读的须先到学校报名点进行线下预审,预审通过后由学校指导家长进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报名。

(三) 办理方式。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豫事办APP(仅限安卓用户)、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教育入学(小学)或教育入学(初中),按照指引逐步填写,完成报名。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招生学校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按照本地招生政策,对通过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信息核验推送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录

取、发布，并在申请人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上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不再参加现场报名。未进行线上报名、线上报名不成功或线上报名审核未通过的适龄儿童，到线下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审核登记。本地常住户籍招生对象申报初中不使用线上报名。申报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新生不使用线上报名，到民办学校线下报名审核。

二、现场办理

（一）报名时间。8月12日—8月16日

（二）所需材料。市区常住户籍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携带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到申请就读的片区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进行报名登记。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携带原籍户口簿、居住证、务工材料等到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1. 本市常住户籍的招生对象需提供户口簿和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户籍与房产地址须一致，房产所有人须为学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未交付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市区常住户籍招生对象房产和户籍不一致：一是有房无户。本人家庭所购学校片区内房产，因客观原因，该房产对应地址公安部门暂时无法办理户籍迁入手续的，由房产所在片区学校调查核实，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可安排至房产对应的片区学校就读。因主观原因不愿将户籍迁入片区学校房产对应地址而导致房产和户籍不一致的，到现户籍所在地对应的片区学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或由房产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

统筹安排至辖区内学校就读。二是有户无房。单位集体户口或个人家庭户口在市区无房产的招生对象，由现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实际居住情况为依据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户籍所在地对应的房产如已出售，该户籍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6〕122号）要求，征迁居民利用补偿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其子女可在被征收区域或新购商品住房区域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

2. 随迁子女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居住证、务工证明（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需提供营业执照等）。

3. 南水北调工程征迁户子女入学需按《焦作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南水北调工程征迁居民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焦教发〔2009〕267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援外医疗队员、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等各类享受教育优待的对象，按照相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三）线下招生工作安排。

8月12日—8月16日，因网络使用不便或不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可持户口簿、住房凭证或居住证、务工手续等相关材料到线下各学校报名点现场报名。

8月12日—8月18日，学校审核相关报名材料。材料不齐的，学校一次性告之家长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属于划片范围的学

生，退回材料，通知家长到所对应片区学校报名。

8月19日—8月21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复查，并对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对象、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相关入学资格进行审核，统筹分配就读学校。

8月22日—8月23日，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进行录取。其中，公办学校录取片内学生、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对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当符合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时，可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8月24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携带相关证件到片区内公办学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如片区内公办学校学位已满（达到或超过每班55人），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至其它学位有余的公办学校。

8月25日—8月26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招生遗留问题。因其它原因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辖区内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